

服务范围
一、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岑溪市集体林地外业补充调查（图斑林分因子补充调查），以岑溪市行政区域集体林地作为调查主体，在 2019 年完成的最近一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衔接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以小班为调查单元，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方式，全面摸清区域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调查数据衔接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二、目标及工作任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入掌握全县森林资源现状，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定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规划提供科学依据，需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服务要求
三、工作内容 （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 1. 森林经营区划。依据林地的自然条件，土地、林木权属，森林保护利用方向，林木生长，林分结构特征等的差异性，根据航空和卫星 OM 的表征，参考最新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和广西下发的森林草原湿地遥感变化图斑，观察不同林地类型、不同优树树种、不同半生树种、不同林木起源、不同林分密度的分布范围，确定小班区划方案，在小班区划底图上将小班分割出来。在小班分割过程中，同时对小班区划底图中的林地、非林地界线进行修正。依据高空间分辨率 DOM 的表征，包括颜色、色调、纹理、图案、形状、大小、阴影、位置和空间关系等，参考依据为最新调查监测成果小班图，以及森林经营管理档案材料等，在 GIS 软件平台中进行，采用两人背靠背的工作方式进行目视解译，将两人判读结果不一致且无法取得一致结论的图斑标记为外业补充调查图斑，主要识别土地类型、优势树种、伴生树种和林木起源等属性。 2. 衔接普查成果。通过内业判读或外业调查确定地类，衔接地类对接成果，并与 2023 年国土调查成果比对新的一致图斑，协调所在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开展外业举证。土地分类按能确定的最末一级土地种类调查确定。 3. 补充调查。主要针对有造林抚育、采伐、规划调整、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人为经营活动以及灾害导致蓄积量发生变化的林分，包括幼龄林中因自然生长林木胸径达到起测径阶而引起蓄积量变化的乔木林小班。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支持下，依据 2024 年度遥感影像开展变化图斑判读，结合相关林业经营管理档案进行内业判读，区划变化图斑边界，填写变化图斑相关属性因子。经内业判读，提取有人为经营活动的乔木林变化图斑，重点提取室内无法核实小班因子（土地种类、优势树种、林木起源、郁闭度、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等）的变化图斑，进行必要的外业补充调查。模型更新主要针对自然生长状态下的林分，即未进行造林抚育、采伐、规划调整、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人为干扰的乔木林小班。基于 2019 年度二类调查成果建立数学模型模拟小班平均生长趋势，即建立平均树高、平均胸径、每公顷蓄积同平均年龄间的相关模型，预测各小班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每公顷蓄积，从而实现数据更新，不再进行模型检验。对小班主要因子，特别是测树因子等室内无法确定或确定困难的、模型更新后结果异常的，需进行外业补充调查。 4. 总体蓄积量控制。以县域为总体，结合 2024 年森林蓄积量监测工作，采用角规控制检尺测树方法开展地面样地调查监测，由自治区计算后产出各县级单位森林蓄积量控制数。 5. 资源数据更新。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中，更新调查数据的平均树高、平均直径、平均年龄、每公顷断面积、林木起源等因子，计算面积和蓄积量后将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 6. 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数据库、统计报表、相关说明材料。 （2）报告文本。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调查内容和方法、资源县现状、结果数据和分析、问题和建议等。 （3）图集。包括森林资源分布图、森林类型分布图等。 （4）附表。包括森林资源统计表、森林面积和森林覆盖率统计表等。 （5）矢量数据。小班属性数据库等。 （6）其他材料。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说明材料等。 （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以岑溪市集体林地编为编限单元，编制岑溪市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以下简称“十五五”编限）的决策部署，规范“十五五”编限工作，统一编限技术和方法，明确成果要求，确保成果质量，成果材料通过相关林业主管的审查并上报自治区林业局。

1. 主要依据

（1）法律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4 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9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2019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23 年）；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 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 号）；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 号）；

《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林资发〔2023〕1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5〕64 号）。

（2）技术规程和规范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2023）；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 2908—2017）；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LY/T 2007—2012）；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程》（LY/T 2008—201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2023 年）；

《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操作细则》（2024 年）；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方法》（2024 年）；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2023 年）。

2. 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广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实施细则需要完善的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报告、编限森林资源统计

表、编限初步成果等。 (2)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资源统计表森林采伐规划表、森林经营投入及产出估算表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3) “十四五”时期年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①执行率：阐述区域采伐限额总量及各分项采伐量的执行量、执行率和主要特征，说明区域非林地采伐、征占林地采伐等非限额采伐量、实际采伐消耗总量等情况。 ②消长分析：基于 2024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成果等数据，分析区域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结合“十四五”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净生长量分析区域实际采伐消耗情况。 ③主要问题：基于采伐限额执行率、森林资源消长等情况，分析论述区域采伐限额编制、管理及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特别要说明净生长量减去各类采伐消耗量与实际消长变化量之间的差距。 ④原因分析：基于区域采伐限额总量及分项的执行偏差等，分析确定主要问题及偏差产生的具体原因。 ⑤整改措施和政策建议：针对存在问题分项制定整改措施，提出完善政策，确定“十五五”采伐限额消长建议。 (4) “十五五”时期年采伐限额编制报告 ①“十四五”限额执行情况：简要阐述“十四五”限额执行量、执行率及存在主要问题。 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分析区域净生长量、实际采伐量等情况，概述“十四五”时期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 ③“十五五”编限编制基本情况：简要说明“十五五”限额编制工作过程、编限基础数据情况、编限主要技术参数和依据森林经营方案核定采伐限额等编限重点内容。 ④建议采伐限额：简要阐述区域建议的总采伐限额、各类编限单位采伐限额及按森林类别和起源分类的各分项采伐限额等。 ⑤结果分析：对编限结果进行分析说明，分总量、分项、需求、占生长量比例、历史采伐限额等角度分析编制成果的合理性。 ⑥提出“十五五”限额科学管理的措施意见。 四、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投入技术力量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入林业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人员不少于 5 名； 2. 无人机不少于 1 台、作业车辆不少于 1 辆。
服务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采购人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广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广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实施细则》等行业规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